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 PC 产业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情况.....	- 7 -
3 环境质量状况.....	- 18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1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5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1 -
7 环境影响分析.....	- 42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7 -
9 结论建议.....	- 59 -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8.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权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关于要求对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C 产业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7.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土壤检测报告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表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 PC 产业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春良	联系人	严垚峰		
通讯地址	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35825981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16
建设地点	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30521-33-03-018982-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1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项目概况

基于目前良好的市场前景,自然人单春良决定出资成立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并拟投资 1100 万元实施年产 25000 吨 PC 产业配套产品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系租用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厂区内一幢闲置的工业厂房来组织生产,租用的建筑面积为 1000 m<sup>2</sup>。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521-33-03-01898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分类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注：本项目厂房出租方—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2014 年 4 月，该公司报批了“新建中天住宅产业化基地，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项目”，并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4）63 号，目前企业已完成自主验收。2016 年 6 月，该公司报批了“年产 500 吨混凝土外加剂、200 吨表面活性剂和 200 吨粘胶剂复配项目、20 万件金属结构件、20 万件浇筑模具、20 万件机械零配件、20 万件塑料制品、20 万件橡胶制品项目”并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6）210 号，目前该项目暂未实施。2019 年 6 月，该公司报批了“新建中天住宅产业化基地，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项目”并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审批，目前该项目暂未实施。

因此，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1.2 编制依据

####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2016.11.7 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颁布，2019.1.1 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6.21 修改通过，2017.10.1 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 (10)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
- (12)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
-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6)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17)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2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
- (2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
- (23)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修订，2016.7.1 起施行）；
- (2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11.30 修改通过，2018.1.1 起施行）；
- (25)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订，2017.9.30 起施行）；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改，2018.3.1 起施行）；
- (2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人民政府）；
- (28)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12.28 修订，2015.12.28 起施行）；
- (2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 (3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2019.11.1 施行）；
- (32)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5.7）；
-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 号）；
- (34)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 (35)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湖政发[2012]51 号）；
- (36)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5）。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原环境保护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原环境保护部；
-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原环境保护部；
- (7)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生态环境部；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原环境保护部；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项目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30521-33-03-018982-000；
- (2) 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原辅料消耗等基础资料；
- (3)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1000m <sup>2</sup>	PC 产业配套产品（桁架筋）	25000 吨	300d

#### 1.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	用途	备注
1	桁架筋生产线	2	折弯、拉丝、焊接、裁剪等	新增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用途	备注
1	盘螺	20400 吨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2	原钢筋	5100 吨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3	润滑剂	2.5 吨	主要辅料	25kg/袋；市场采购
4	自来水	2400t	生活用水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5	电	38 万 kWh	供应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注：润滑剂：固态，白色粉末状。主要由氢氧化钙、硬脂酸、动物油脂组成。润滑剂最主要的作用是在被拉金属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小界面间的摩擦，减小拉拔时的力能消耗；防止因发热而发生金属在模壁上的粘结，以降低拉拔时的能耗和温升，延长拉丝模的使用寿命，保证产品的表面质量，并使变形均匀；其次的作用是根据金属丝制品的要求使得拉拔后的钢丝具备符合后续加工的一些特性，如：残余润滑膜的厚度，是否容易清洗，能否防锈，与其他介质的结合能力，导电性能等。它不会与材料本身发生反应，也不会对环境对人体造成污染和伤害。

#### 1.1.5 工程组成

表 1-5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车间	车间共一层，主体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000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 2400t。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 38 万 kWh。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年排水量 2400t。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焊接烟气：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不排放。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 1.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项目实施后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 1.1.7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生产厂房系租用，不需要建造，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

项目预期于 2020 年 3 月投产。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3 周边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概况见表 1-7。

表 1-7 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品或规模	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	排放的主要污染源
1	浙江铠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防护屏机位	西北	紧邻	生活污水、颗粒物、固废
2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表面活性剂、粘胶剂复配、金属结构件、浇筑模具、机械零配件、	四周	紧邻	SS、石油类、COD <sub>Cr</sub> 、颗粒物、噪声、固废
3	德清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高档瓷砖、瓷质板材	东侧	720m	生活污水、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VOCs、噪声
4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酵母、药用酵母、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东南	410m	生活污水、颗粒物、异味、SO <sub>2</sub> 、NO <sub>x</sub> 、噪声
5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特种线缆、电力电缆	东	300m	生活污水、颗粒物、VOCs、HCl、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情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C 产业配套产品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

乾元镇位于德清县中部，北与本县洛舍镇接壤，东侧为雷甸镇，西侧为三合乡，南与余杭市毗邻。镇域面积为 66 平方公里，镇区位于北纬 33°33′，东经 120°10′，距省会杭州 32.5 公里，距湖州市 44 公里（见图 1）。

#### 2.1.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租用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1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环境状况（见附图 2）
东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南	乌牛山路，隔路为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	空地（工业用地）
北	龙溪

本搬迁项目系租用出租方一幢 1 层的厂房进行生产，租用的面积约 1000 m<sup>2</sup>，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环境状况（见附图 2）
东	厂区道路、路以东为出租方在建厂房
南	厂区道路、路以东为厂区绿化带
西	厂区道路、路以东为出租方其他厂房
北	浙江铠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最近厂界距离	规模
			X	Y					
1	城北村	行政村	223169.04	3387178.48	西北	居民区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85m	约 2447 人
2	明星村	行政村	223649.94	3384675.24	东	居民区		1030m	约 3677 人
3	直街社区	行政村	220941.27	3383999.57	西南	居民区		1690m	约 3806 人
4	联星村	行政村	223021.67	3382037.65	南	居民区		2290m	约 2592 人
5	金火村	行政村	224209.21	3383605.07	东南	居民区		1940m	约 2627 人
6	蠡山村	行政村	226328.05	3387153.14	东北	居民区		2440m	约 2788 人
7	浙江省德清县第四中学		221431.92	3384093.87	西南	文化教育		1860m	约 1150 人
8	德清县第二人民医院		221311.02	3383286.09	西南侧	医疗卫生		2400m	约 1000 人



图 2-2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2.1.3 地形、地貌、地质

本区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构成了“水乡泽国”的江南特色。

地层主要是第四系的冲积层，有明显的泻湖地貌，地势平趟，属平坡地~缓坡地。土地承压力一般为  $6\sim 7t/m^2$ 。境内土壤肥沃，土壤类别为储育型水稻土，土种为湖成白土田。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农田，高程为  $2\sim 3.2m$ （吴淞基面高程，下同），最高洪水水位  $5.68m$ ，地震烈度 6 度。

### 2.1.4 气候、气象

本评价区属东亚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区，夏半年（四~九月）主要受温暖湿润的热带海洋气团的影响；冬半年（十~次年三月）主要受干燥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的影响。总的气候特点：全年季风型气候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由于地处中纬，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夏季炎热高温，冬季寒冷干燥，春秋二季冷暖多变，春季多阴雨，秋季先湿后干。

据德清县气象资料（2006 年-2015 年）统计，地区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气温：年平均气温为 16.7℃，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极端最低气温为-7.6℃；年平均无霜期 253 天；雨量：年平均降水量为 1387.3mm，全年平均降雨天数 142.3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75%；风向、风速：本区常年盛行风向为西北风（NW），频率为 10.25%；次盛行风向是东风（E），频率为 7.80%；全年以东南偏南风（SSE）、东南风（SE）为最少，频率分别为 1.45%和 2.51%。全年平均风速为 2.0m/s。

### 2.1.5 水文

德清县属长江三角洲太湖流域，县境内漾、溪、河交织成网，主要分属东苕溪及京杭运河两大水系。

东苕溪由南向北流经德清县中部，入湖州境内最终注入太湖。县境内东苕溪支流有五条，即余英溪、湘溪、阜溪、禹溪及埭溪，分布在德清县西部。随着降水量不同，东苕溪水位及流量变幅较大。

县境内东部平原河网属运河水系，主要分西、中、东三线，自东南部入境与东大港、东塘港、横塘港、洋西港等主要河流形成纵横交错、塘漾密布的水系网。河网主要特征是河床坡降小、流速慢、河网密度大、调蓄作用明显。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为龙溪。

### 2.1.6 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区内植物主要为河堤公路两侧的乔木、桑树。房前屋后的杨柳、果树、香樟树等，农田里的水稻、油菜等农作物。动物以鸟类和经济鱼类为主（虾、桂鱼、鲢鱼、草鱼等）。

## 2.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条例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

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2)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3)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包括望虞河、大溪港、梁溪河、直湖港、武进港、太滬运河、漕桥河、殷村港、社渚港、官渚港、洪巷港、陈东港、大浦港、乌溪港、大港河、夹浦港、合溪新港、长兴港、杨家浦港、旄儿港、茗溪、大钱港的入太湖控制断面。

#### 符合性分析：

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4。

表 2-4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投产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	符合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符合要求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2.3 与《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重点从用地控制指标、用地性质和空间管控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2-5，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现状图见附图 9。

表 2-5 本规划与德清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1) 建设用地总规模：到 2020 年末，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584 公顷以内。 (2)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57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410 公顷以内。	本项目总用地 1000m <sup>2</sup> ，系租用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可以达到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指标。	符合
耕地和基本农田控制指标	(1) 耕地保有量：到 2020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60 公顷。 (2)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4139 公顷以上。 (3) 标准农田保护面积：规划期内，标准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369 公顷。 (4) 示范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规划期内，示范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1871.00 公顷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示范区基本农田。	符合
用地性质和空间管控	(1) 用地性质：本次规划划定了八类用途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风景旅游用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和独立工矿区。 (2) 空间管控：为加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划定了禁止建设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四个区域。	(1) 用地性质：本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 (2) 空间管控：本项目系租用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系租用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因此符合《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

## 2.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环渤海地区。严格保护张家口-承德水源涵养区和滦河、洋河水源地，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逐步淘汰搬迁现有污染企业，防范和治理富营养化。对水环境已超载的北三河、子牙河、黑龙港运东水系、京津中心城区、石家庄西部地区、衡水、沧州等区域，实施“以新带老”，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支撑京津冀地区环境质量改善。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珠江三角洲地区。新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水环境质量超标地区，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严防涉重金属环境风险。在地方已确定的供水通道敏感区内，对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其他区域应提高相应环境准入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汾江河、淡水河、石马河等重污染河流应制定更严格的流域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产品为 PC 产业配套产品，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同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 2.5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 (1) 环境功能区概况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5），本搬迁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内，该环境功能区概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概况

环境功能区编号及名称	区域特征	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管控措施
0521-V-0-03 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	<p>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该区域面积为 13.84 平方公里，为临杭工业区的桥安组团、乾北组团、物流组团和雷甸组团区块，涵盖装备制造园区、物流园区和新材料园区三大园区。临杭工业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建筑材料”两大产业，配套发展“科技研发、市场、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适时发展“三新产业”和其他机会型产业，构建“2+1+N”的产业发展格局。其中桥安组团区块为装备制造园区中的德清通用航空省级高技术产业基地，是全省唯一一家通用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高端机械装备、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通航产业；物流组团区块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已被列入省交通重点扶持物流基地和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乾北组团区块为新材料园区，重点发</p>	<p><b>主导环境功能：</b>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 <b>主导环境功能目标：</b>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产环境不受污染，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生产居住的条件。 <b>环境质量目标：</b>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p>	<p>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展新型材料行业；雷甸组团区块以物流、机械、新型建材为主导产业。该区域工业集聚效应强，具有较好的开发基础，为中度敏感区域。		
<p><b>负面管理清单：</b></p> <p>二类工业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表 2-5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79、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仅组装的）；80、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

	<p>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81、电子元件及组件(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83、电子配件组装(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94、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95、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100、蛋品加工；10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107、其他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111、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113、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117、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印染)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不使用有机溶剂的)等。</p>
<p>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一—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内，对照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本项目分类为“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气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直接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4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积极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使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乌牛山路 18 号，有关部门已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了隔离带。	符合
6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	符合
7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符合
8	禁止畜禽养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和河湖湿地生境，不占用水域，不进行河湖堤岸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1 环境空气

#####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评价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判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评价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由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焊接烟气量极少，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本环评不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2、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德清县常规空气监测站 2018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PM_{10}$ 、 $PM_{2.5}$ 、

一氧化碳和臭氧等因子的全年日均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4.7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4	80	92.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6	150	90.7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6	75	114.7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4	160	115	达标

由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一)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二)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三) 深化烟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 (四)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五) 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六) 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七)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 3.1.2 地表水

#### 1、评级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的规定，建设项目

地表水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其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3-3。

表 3-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确定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龙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有关规定，该段龙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6，水功能区属于龙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8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溪各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2 龙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德清大闸	4.2	0.22	0.13	III 类	II 类
转水湾	4.0	0.37	0.10	II 类	III 类
山水渡	4.3	0.43	0.08	III 类	III 类
沈家墩	4.4	0.46	0.10	III 类	III 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龙溪断面各主要水质指标平均值均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

### 3.1.3 声环境

#### 1、评级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5.2.4“建设项目所处的声

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4 类地区，且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因此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 2、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项目所在地昼间环境噪声本底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段 \ 位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南侧敏感点	西侧敏感点
昼间	52.6	51.4	55.9	51.2	52.8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各侧昼间环境噪声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处环境噪声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 3.1.4 地下水

#### 1、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为不敏感区。对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Ⅰ 金属制品”中“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Ⅳ类。根据 HJ610-2016 中关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1.5 土壤

####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污染影

响型项目的III类项目；项目占地 1000m<sup>2</sup>，属于小型项目；企业位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周边环境为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土壤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为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由建设单位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块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19H5044 和 2019H5047），经实地踏勘在项目厂区内布设 3 个表层样，在厂外设 2 个表层样，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3-7。

表 3-7 土壤检测结果表统计

单位：mg/kg，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pH 值	铜	镍	总汞	总砷	镉	铅
191212-中辰建材-S01-01	8.32	14.9	18.8	0.207	5.36	0.308	42.4
191212-中辰建材-S02-01	8.21	15.7	17.3	0.255	6.40	0.297	44.7
191212-中辰建材-S03-01	8.14	15.0	16.4	0.208	7.80	0.256	42.6
191212-中辰建材-S04-01	8.40	16.1	19.7	0.189	9.10	0.258	44.4
191212-中辰建材-S05-01	8.05	15.8	20.6	0.231	8.15	0.246	46.8
样品编号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 1-二氯乙烷	1, 2-二氯乙烷		
191212-中辰建材-S01-01	<0.0013	<0.0011	<0.0010	<0.0012	<0.0013		
191212-中辰建材-S02-01	<0.0013	<0.0011	<0.0010	<0.0012	<0.0013		
191212-中辰建材-S03-01	<0.0013	<0.0011	<0.0010	<0.0012	<0.0013		
191212-中辰建材-S04-01	<0.0013	<0.0011	<0.0010	<0.0012	<0.0013		
191212-中辰建材-S05-01	<0.0013	<0.0011	<0.0010	<0.0012	<0.0013		

续表 3-7

样品编号	1, 1-二氯乙烯	顺-1, 2-二氯乙烯	反-1, 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苯	氯苯	1, 2-二氯苯
191212-中辰建材-S01-01	<0.0010	<0.0013	<0.0014	<0.0015	<0.0019	<0.0012	<0.0015
191212-中辰建材-S02-01	<0.0010	<0.0013	<0.0014	<0.0015	<0.0019	<0.0012	<0.0015
191212-中辰建材-S03-01	<0.0010	<0.0013	<0.0014	<0.0015	<0.0019	<0.0012	<0.0015
191212-中辰建材-S04-01	<0.0010	<0.0013	<0.0014	<0.0015	<0.0019	<0.0012	<0.0015
191212-中辰建材-S05-01	<0.0010	<0.0013	<0.0014	<0.0015	<0.0019	<0.0012	<0.0015
样品编号	1, 4-二氯苯	乙苯	1, 2-二氯丙烷	1, 1, 1, 2-四氯乙烯	1, 1, 2, 2-四氯乙烯	四氯乙烯	1, 1, 1-三氯乙烷
191212-中辰建材-S01-01	<0.0015	<0.0012	<0.0011	<0.0012	<0.0012	<0.0014	<0.0013
191212-中辰建材-S02-01	<0.0015	<0.0012	<0.0011	<0.0012	<0.0012	<0.0014	<0.0013
191212-中辰建材-S03-01	<0.0015	<0.0012	<0.0011	<0.0012	<0.0012	<0.0014	<0.0013
191212-中辰建材-S04-01	<0.0015	<0.0012	<0.0011	<0.0012	<0.0012	<0.0014	<0.0013
191212-中辰建材-S05-01	<0.0015	<0.0012	<0.0011	<0.0012	<0.0012	<0.0014	<0.0013
样品编号	1, 1, 2 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 2, 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乙烯	甲苯	间, 对-二甲苯

191212-中辰建材-S01-01	<0.0012	<0.0012	<0.0012	<0.0010	<0.0011	<0.0013	<0.0012
191212-中辰建材-S02-01	<0.0012	<0.0012	<0.0012	<0.0010	<0.0011	<0.0013	<0.0012
191212-中辰建材-S03-01	<0.0012	<0.0012	<0.0012	<0.0010	<0.0011	<0.0013	<0.0012
191212-中辰建材-S04-01	<0.0012	<0.0012	<0.0012	<0.0010	<0.0011	<0.0013	<0.0012
191212-中辰建材-S05-01	<0.0012	<0.0012	<0.0012	<0.0010	<0.0011	<0.0013	<0.0012
<b>样品编号</b>	<b>邻-二甲苯</b>	<b>2-氯苯酚</b>	<b>硝基苯</b>	<b>萘</b>	<b>苯并[a]蒽</b>	<b>蒽</b>	<b>苯并[b]荧蒽</b>
191212-中辰建材-S01-01	<0.0012	<0.06	<0.09	<0.09	<0.1	<0.1	<0.2
191212-中辰建材-S02-01	<0.0012	<0.06	<0.09	<0.09	<0.1	<0.1	<0.2
191212-中辰建材-S03-01	<0.0012	<0.06	<0.09	<0.09	<0.1	<0.1	<0.2
191212-中辰建材-S04-01	<0.0012	<0.06	<0.09	<0.09	<0.1	<0.1	<0.2
191212-中辰建材-S05-01	<0.0012	<0.06	<0.09	<0.09	<0.1	<0.1	<0.2
<b>样品编号</b>	<b>苯并[k]荧蒽</b>	<b>苯并[a]芘</b>	<b>茚并[1, 2, 3-cd]芘</b>	<b>二苯并[a, h]蒽</b>	<b>苯胺</b>	<b>六价铬</b>	<b>/</b>
191212-中辰建材-S01-01	<0.1	<0.1	<0.1	<0.1	<0.1	<2.00	/
191212-中辰建材-S02-01	<0.1	<0.1	<0.1	<0.1	<0.1	<2.00	/

191212-中辰建材 -S03-01	<0.1	<0.1	<0.1	<0.1	<0.1	<2.00	/
191212-中辰建材 -S04-01	<0.1	<0.1	<0.1	<0.1	<0.1	<2.00	/
191212-中辰建材 -S05-01	<0.1	<0.1	<0.1	<0.1	<0.1	<2.00	/

土壤各检测点位置见表 3-8。

**表 3-8 土壤各检测点位置汇总表**

测点编号	S01	S02	S03	S04	S05
测点位置	厂界内南侧表层 0~0.2m 处	厂界内西侧表层 0~0.2m 处	厂界内北侧表层 0~0.2m 处	厂界外北侧表层 0~0.2m 处	厂界外南侧表层 0~0.2m 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均能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保护级别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

2、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的声环境，保护级别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

3、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龙溪及周边龙溪支流，保护级别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编号	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约	规模	保护内容
		X	Y				
1	城北村	223169.04	3387178.48	西北侧	285m	约 2447 人	环境空气 执行 GB3095- 2012《环 境空气质 量标准》 二级
2	明星村	223649.94	3384675.24	东侧	1030m	约 3677 人	
3	直街社区	220941.27	3383999.57	西南侧	1690m	约 3806 人	
4	联星村	223021.67	3382037.65	南侧	2290m	约 2592 人	
5	金火村	224209.21	3383605.07	东南侧	1940m	约 2627 人	
6	蠡山村	226328.05	3387153.14	东北侧	2440m	约 2788 人	
7	浙江省德清县第四中学	221431.92	3384093.87	西南侧	1860m	约 1150 人	
8	德清县第二人民医院	221311.02	3383286.09	西南侧	2400m	约 1000 人	
10	龙溪	/	/	/	/	中型 地面水	GB3838- 2002 中 III 类标准
11	龙溪支流	/	/	东北	670	小型 地面水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龙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的有关规定，该段龙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6，水功能区属于龙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标准，起始断面为信谊，终止断面为沈家墩（德清、湖州交界），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

根据现场踏勘，该河段上未发现水产养殖区及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等，附近也无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ug/m <sup>3</sup>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u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u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sup>3</sup>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0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50u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 4.1.2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有关规定，本搬迁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龙溪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4-1。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1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 4.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 别	昼间
3 类标准	65

## 4.1.4 土壤环境

本项目区域土壤环境执行 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sup>a</sup>	60 <sup>a</sup>
2	镉	7440-43-9	20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6	汞	7439-97-6	8	38
7	镍	7440-02-0	15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氯仿	67-66-3	0.3	0.9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1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26	苯	71-43-2	1	4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36	苯胺	62-53-3	92	260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5	15
45	萘	91-20-3	25	70
注： <sup>a</sup> 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4.2.1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4-4。

**表 4-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见表 4-5。

**表 4-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4.2.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在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接烟气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下表 4-6。

**表 4-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7。

**表 4-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 段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 4.2.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4.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TP、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4.3.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表 4-10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本工程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1920	0	1920	1920	0
	COD <sub>Cr</sub>	0.576	0.48	0.096	0.096	0
	氨氮	0.0576	0.048	0.0096	0.0096	0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其排放量分别为 0.096t/a 和 0.0096t/a。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且其纳入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相关规定等的相关内容，其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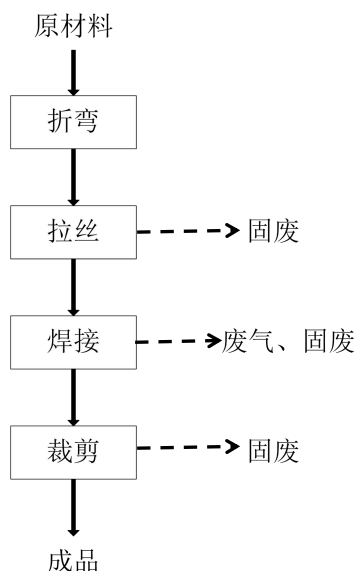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 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是一条集折弯、拉丝、焊接、裁剪于一体的全自动化生产线。

折弯：钢筋通过压型机构，弯曲成一定尺寸。

拉丝：折弯之后的钢筋通过生产线模具拉成客户要求的直径并去除金属表面的杂质，如氧化皮。拉丝过程中需要加入润滑剂以降低摩擦阻力。

焊接：采用碰焊工艺，碰焊是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被焊材料。碰焊工作件相对夹头上，接合两端相互抵紧，以大量的电流经夹头导至工作件上，通过接触面产生高温，金属到达可塑状态时再在移动端施以适当压力紧压使两端挤压接合。碰焊工艺无需焊条，焊接烟气量较少。

裁剪：根据客户要求将钢筋裁剪成不同型号尺寸后即为成品。

注：润滑剂为粉末状且循环使用，故无废气和固废产生。

### 5.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 5.2.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系租用已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 5.2.2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焊接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拉丝工序、裁剪工序、原材料使用、设备维护	金属屑及金属氧化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机油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5.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5.3.1 废气

##### (1) 焊接烟气

本次焊接采用碰焊工艺，碰焊是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被焊材料。碰焊工作件相对夹头上，接合两端相互抵紧，以大量的电流经夹头导至工作件上，通过接触面产生高温，金属到达可塑状态时再在移动端施以适当压力紧压使两端挤压接合。焊接无需焊条，故产生的焊接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将少量焊接烟气排出厂房。营运期产生的焊接烟气量极少，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 5.3.2 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实行一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2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24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300mg/L、NH<sub>3</sub>-N：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576t/a、NH<sub>3</sub>-N：0.0576t/a。生

生活污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可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sub>Cr</sub>: 0.096t/a、NH<sub>3</sub>-N: 0.0096t/a。

### 5.3.3 固废

####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 2、生产固废

##### (1) 金属屑及金属氧化皮

本项目在拉丝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及金属氧化皮，产生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0.2% 计，则约为 50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裁剪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0.5% 计，则约为 125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其产水量约为 0.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 (4) 废机油

本项目营运期日常生产设备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类比同类型项目，其产生量极少，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根据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t/a
2	金属屑及金属氧化皮	拉丝	固态	金属屑	50t/a
3	金属边角料	裁剪	固态	金属边角料	125t/a

4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0.1t/a
5	废机油	生产设备养护	液态	废机油	0.1t/a

### B、副产物属性判断

####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5.1 中的 b 项
2	金属屑及金属氧化皮	拉丝	固态	金属屑	是	4.2 中的 a 项
3	金属边角料	裁剪	固态	金属边角料	是	4.2 中的 a 项
4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是	5.1 中的 b 项
5	废机油	生产设备养护	液态	废机油	是	4.1 中的 c 项

####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详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2	金属屑及金属氧化皮	拉丝	否	/
3	金属边角料	裁剪	否	/
4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否	/
5	废机油	生产设备养护	是	900-249-08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2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屑	拉丝	固态	金属屑	一般固废	50t/a	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金属边角料	裁剪	固态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5t/a	
4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1t/a	
5	废机油	生产设备养护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固废	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 5.3.4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65dB(A)~80dB(A)，见表 5-6。

表 5-6 设备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空间位置				数量(台/套)	源强	备注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m)	坐标 (基准点: 229.6, 156.3)				
				X	Y			
1	桁架筋生产线	一层车间(钢混结构)	1	184.4	196.8	2	65~80	室内间歇声源

### 5.4 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5-7 项目污染源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营运期焊接烟气(YG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极少量	无组织排放极少量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YW1)	水量	720t/a	720t/a	
		COD <sub>Cr</sub>	300mg/L 0.216t/a	50mg/L 0.0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乾元镇污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NH <sub>3</sub> -N	30mg/L 0.0216t/a	5mg/L 0.0036t/a	
固废	营运期生活垃圾(YS1)	生活垃圾	12t/a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生产固废(YS2)	金属屑以及金属氧化皮	50 t/a	0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金属边角料	125t/a	0	
废包装袋	0.1t/a	0			

		废机油	0.1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焊接烟气 (YG1)	颗粒物	无组织	无组织 极少量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1920t/a	1920t/a
		COD <sub>Cr</sub>	300mg/L 0.576t/a	50mg/L 0.096t/a
		氨氮	30mg/L 0.0576t/a	5mg/L 0.0096/a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S1)	生活垃圾	12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金属屑及金 属氧化皮	50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金属边角料	125t/a	
		废包装袋	0.1t/a	
		废机油	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 放。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项目营运期新增设备噪声强度 65dB(A)~80dB(A)之间。	
其它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另外，由于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同时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预计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系利用已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气，焊接无需焊条，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项目厂房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将项目少量焊接烟气排出厂房，营运期产生的焊接烟气量极少，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本环评不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如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近期例行监测数据，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1.8 万 t/d，剩余约 0.2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较小（排放量为 0.42t/d，占余量的 0.02%），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最终纳污水体-龙溪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 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是	企业总排放口
---	------	---------------------------------------	-------------------	------------------------------	----	----------	-----	---	--------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1# 排放口	120°6'28.44"	30°33'32.35"	1920 t/a	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20:00	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COD <sub>Cr</sub> : ≤50; NH <sub>3</sub> -N: ≤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1#	COD <sub>Cr</sub>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50mg/L
2		NH <sub>3</sub> -N		≤5mg/L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sub>Cr</sub>	50	0.00032	0.096
2	1#	NH <sub>3</sub> -N	5	0.000032	0.00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96	
		NH <sub>3</sub> -N		0.0096	

##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7-5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12t/a	/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屑及金属氧化皮	50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金属边角料	125t/a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0.1t/a	一般固废	
5	废机油	0.1t/a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178.5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 (1)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点设置于此一楼车间内的单独区域，面积约 20m<sup>2</sup>，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均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将在车间内西侧设置一个危险仓库，面积约为 5m<sup>2</su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为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具体如下：

-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 ③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 ④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

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对 II 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⑤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⑥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 \times 10^{-7} \text{mm/s}$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m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⑧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⑨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选址合理性分析：危废仓库将设置在车间内西侧，仓库远离居民等敏感点，同时危险废物能合理输送至处置单位，也不会对内部生产功能区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存储能力分析：危废仓库面积为  $5\text{m}^2$ ，供废机油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6，在暂存周期为 1 年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暂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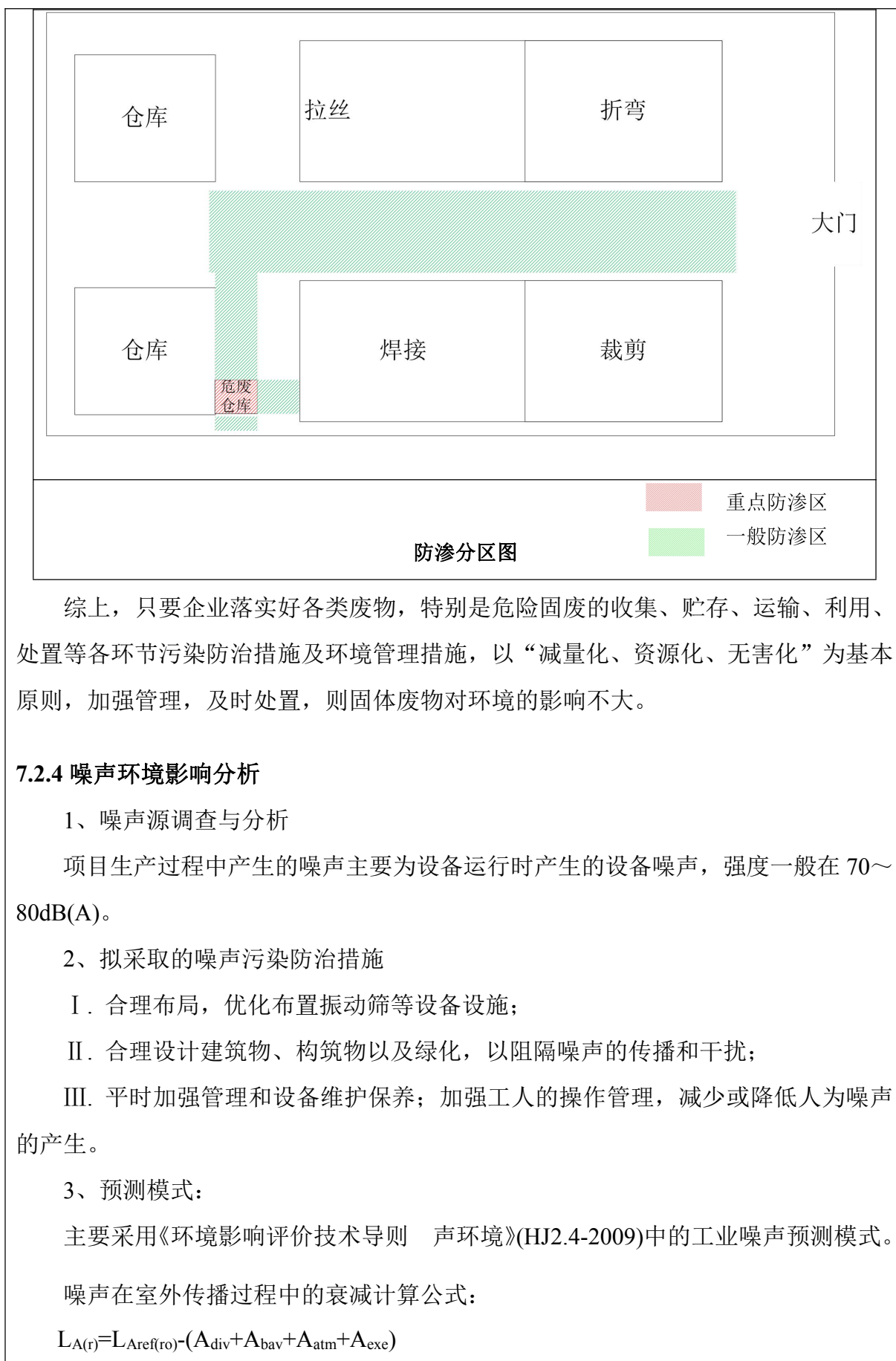
表 7-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占地面积	存储方式	存储能力 (t)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西侧	$5\text{m}^2$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5	<1 年

(3) 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装置区的地面做好防渗工作，严格按照防渗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重点污染区如固废贮存间和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 7-7。

表 7-7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贮存间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中间铺设 SBS 防水卷材，上层铺设 30cm 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罐区四周壁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贮存间内四周需设置集水沟，集水沟与事故应急池连通。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区路面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30cm 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式中：

$L_{A(r)}$ —距等效室外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计算得到的 A 声级；

$A_{div}$ —声源几何散发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v}$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e}$ —附加衰减量。

(1) 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P_{总}} = 10 \lg(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 10^{L_{Pn}/10})$$

式中：

$L_{P_{总}}$ —叠加后的 A 声级，dB(A)；

$L_{P1}$ —第一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A)；

$L_{P2}$ —第二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A)；

$L_{Pn}$ —第  $n$  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A)。

#### 4、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 5、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厂区内各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界	56.1	44.0	/	60
南界	52.3	41.2	/	
西界	51.9	40.4	/	
北界	57.6	45.6	/	

从表 7-8 预测结果看，本项目投产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中“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V 类。根据 HJ610-2016 中关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2.6 土壤

#### (1)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的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 1000m<sup>2</sup>，属于小型项目；企业位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周边环境为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见表 7-9。

表 7-9 污染影响类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 表 5，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0.2km 范围内。

#### (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依据确定评价等级及项目面积（1000m<sup>2</sup>），在布点时充分考虑土地利用类型及土壤类型，共布设了 5 个表层样点，监测点满足导则要求。

##### 2) 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采样一次。

### 3) 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

### 4)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分析

根据调查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选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7。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土壤预测与评价

##### 1) 预测评价范围、时段和预测情景设置

项目的预测评价范围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为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评价时段为项目运营期，以项目正常运营为预测情景。

##### 2) 预测评价因子

大气沉降：颗粒物。

##### 3) 预测评价标准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4) 预测与评价方法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

##### 5) 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气在扩散过程中可能发生沉降，会进入土壤中，间接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经大气沉降进入地面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

#### （5）防治措施

1) 厂区内加强绿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减少大气沉降带来的影响。

2) 加强车间内地面防渗措施。

## 7.3 环境风险分析

### 7.3.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 7.3.2 风险调查

####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1) 物质危险性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料进行危险性识别，根据 GB18218-2018《重大危险源辨别》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营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 (2) 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 A. 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 PC 产业配套产品等金属制品；涉及的工艺主要有折弯、拉丝、焊接、裁剪等，不属于危险工艺。

#### B. 三废处理工艺

企业三废治理措施见表 7-10。

表 7-10 企业三废治理措施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营运期	焊接烟气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金属屑以及金属氧化皮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调查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城北村	西北侧	285m	居住区	约 2447 人
	2	明星村	东侧	1030m	居住区	约 3677 人
	3	直街社区	西南侧	1690m	居住区	约 3806 人
	4	联星村	南侧	2290m	居住区	约 2592 人
	5	金火村	东南侧	1940m	居住区	约 2627 人
	6	蠡山村	东北侧	2440m	居住区	约 2788 人
	7	浙江省德清县第四中学	西南侧	1860m	文化教育	约 1150 人
	8	德清县第二人民医院	西南侧	2400m	医疗卫生	约 1000 人
	9	三家村	北侧	4340m	居住区	约 3933 人
	10	幸福村	西北侧	3620m	居住区	约 1608 人
	11	联合村	西侧	4510m	居住区	约 2674 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447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8302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 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流经范围/km		
	1	龙溪	III类	30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 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 7.2.3 确定评价等级

#### 1、风险潜势初判

(1) P 的分级确定

#####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a. 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 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7-12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 2、确定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 7.2.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化学品(机油)和火灾, 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 企业应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提升员工操作能力, 以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力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 7.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 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并有严格的管理。

(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在危险源布置方面, 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 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

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3)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 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 使用场所应采用防爆电器。

(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4、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HJ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000吨PC产业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区	(德清)县	乾元镇乌牛山路18号
地理	经度	120°6'28.44"		纬度	30°33'32.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能存在化学品(机油)、火灾,对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p> <p>2、企业需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3、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委托专业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验收前在环保部门完成备案。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按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计算本项目Q值无需辨识,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p>					

## 7.4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7.4.1 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为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 7.4.2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①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 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④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7.4.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端	pH、COD <sub>Cr</sub> 、氨氮	1 次/季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

#### 7.4.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验收，废水、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Leq (A)	2 个周期，每个 周期昼间两次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焊接烟气(YG1)	颗粒物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YW1)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固废(YS1)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生产固废(YS2)	金属屑及金属氧化皮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金属边角料		
		废包装袋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营运期机械噪声(YN1)	噪声	I.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II.对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后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4%，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0 万元	利用出租方现有
3	噪声	噪声防治	5 万元	隔音门窗、减振垫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2 万元	固废处置
合计			7 万元	

其它

## 9 结论建议

### 9.1 基本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实施年产 25000 吨 PC 产业配套产品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系租用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厂区内一幢闲置厂房组织生产，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

#### 9.1.2 环境质量现状

#####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龙溪监测断面水质均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说明其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17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采用碰焊工艺，焊接无需焊条，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项目厂房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将项目少量焊接烟气排出厂房，营运期产生的焊接烟气量极少，预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通过选用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

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如此生产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5)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存在可能发生泄漏、废气超标排放等风险，但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企业要从污染防治、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9.1.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焊接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无组织 极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0t/a	1920t/a
		COD <sub>Cr</sub>	0.576t/a	0.096t/a
		NH <sub>3</sub> -N	0.0576t/a	0.0096t/a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2/a	0
	生产固废	金属屑及金属氧化皮	50t/a	0
		金属边角料	125t/a	0
		废包装材料	0.1t/a	0
		废机油	0.1t/a	0

### 9.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其排放量分别为 0.096t/a、0.0096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9.1.6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各污染物须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见第八章“建设项目拟

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此处不再赘述。

## 9.2 项目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9.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5），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

对照该区的管控措施以及负面清单要求等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预计项目厂界各侧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其排放量分别为 0.096t/a、0.0096t/a。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其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的相关内容，其新增的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

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 (5)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不新占用农田等土地资源，符合德清县总体规划要求。

#### (6)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 9.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9.1-3。

表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系利用闲置厂房来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主要用能为电和水，其用量相对不大，另项目系利用闲置厂房来进行建设，总体而言，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均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项目实施后，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其纳管至德清

		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新增的 CODCr、NH3-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综上所述,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p>二类工业项目:</p> <p>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 不含 58、水泥制造; 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三类工业项目:</p> <p>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 使用有机涂层的;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p>	<p>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系利用闲置的工业用地进行建设，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声环境影响预测是分别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 9.2.3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9.3 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 9.4 建议

(1) 建议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C 产业配套产品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9.5 环评综合结论

浙江中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PC 产业配套产品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18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及其它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

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所 地 府 有 部 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 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 年 月 日</p>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